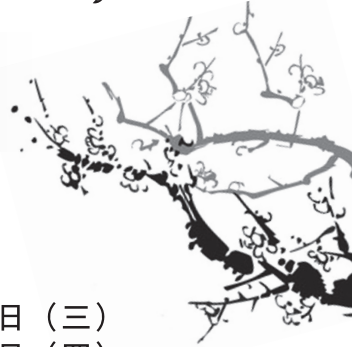


第十七屆全港中小學中英文硬筆書法比賽

The 17th Hong Kong Schools Chinese and English Penmanship Competition

比賽章程



- 目的：**弘揚中英文硬筆書法藝術，鼓勵書寫整潔優雅硬筆字。
- 主題：**錦繡山河
- 日期：**
- 「常用字字形表」運用與施教、「中文硬筆書寫」工作坊：2012年10月17日（三）
 - 「英文書法」工作坊：2012年10月18日（四）
 - 領取「電子版-校內賽獎狀」電郵申請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六）前
 - 初賽截止：2012年10月31日（六）前
 - 決賽名單網上公布：2012年11月17日（六）
 - 決賽：2012年12月15日（六）
 - 得獎名單網上公布：2013年1月12日（六）
 -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覽及名書法家即席揮毫：2013年2月2日（六）
 - 得獎作品展覽（教協銅鑼灣服務中心）：2013年2月2-3日（六至日）

「硬筆書法工作坊」：

今屆舉辦「常用字字形表」運用與施教、「中文硬筆書寫」工作坊及「英文書法」。各詳情請參閱，工作坊單張或瀏覽本會網頁 www.hkptu.org/_academic/pen。

領取「電子版-校內賽獎狀」：

為方便學校印製及簡化領取程序，本屆提供「電子版-校內賽獎狀」給予學校自行印製。

註：第十七屆全港中小學中英文硬筆書法比賽「電子版-校內賽獎狀」，只供舉行校內比賽之學校，印製給得獎者。其他無關之比賽，一律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及印製，獎狀版權屬本會擁有。

電郵申請程序：

1. 各中小學請在2012年10月31日（六）前，電郵至 liwaiyi@hkptu.org，申請領取「電子版-校內賽獎狀」〔電郵請註明：領取「電子版-校內賽獎狀」、學校名稱及類別：小學或中學〕。
2. 大會收到電郵申請後，會透過電郵回覆功能，將所屬的「電子版-校內賽獎狀」給予學校〔小學初、中及高三級18張1套、中學初及高共兩級12張1套，每級設中文硬筆及英文硬筆冠、亞、季軍〕。
3. 學校收到「電子版-校內賽獎狀」請自行印製，並頒予得獎者。〔大會只辦理截止日期前的電郵申請，電話、逾期及未有電郵申請，一概恕不辦理。〕

校內賽【中小學】：各中小學可自行決定是否舉辦校內比賽。若學校舉辦校內賽，大會提供「電子版-校內賽獎狀」給學校自行印製〔詳情請參閱：領取「電子版-校內賽獎狀」電郵申請程序〕。

舉辦校內賽的學校，可將中、英硬筆各級前三名參加初賽，若不舉辦可推薦學生參加初賽。

〔教師組不設校內賽。〕

初賽：初賽截止日期2012年10月31日（六）前，將已完成之書寫紙初賽參加表格、列印網上報名表及報名費送交本會參加初賽，逾期恕不受理。

中小學組初賽作品：各級中、英硬筆書法作品不可多於三份。

〔可將校內賽中、英文硬筆書法，每級前三名或經學校推薦三份作品參加初賽。〕

教師組初賽作品：每位參賽者可交中、英文硬筆書法作品各一份。

各組初賽作品均交大會評判團評審，甄選決賽作品。

報名表：請使用網上報名系統，各中小學校負責老師及教師組參賽者，必須登入本會網頁

www.hkptu.org/_academic/pen 輸入報名表資料後將報名表列印。

報名費：中小學每校HKD 70.00、教師組每位HKD 60.00

* 如欲參加中英文組，請一併報名，以免重覆繳費，如重覆繳費本會將不退回。

* 上、下午校及「一條龍學校」之小學及中學部，均不作一校計算。

報名手續：使用網上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後，將報名表列印〔中小學組：列印已填妥報名表後，必須蓋上校印。〕連同已完成書寫之書寫紙初賽參賽表格及報名費，按照在報名表已選的繳費形式於初賽截止前遞交。

初賽參賽表格：登入本會網頁：www.hkptu.org/_academic/pen下載。

決賽名單公布：2012年11月17日（六）網上公布，屆時請登入 www.hkptu.org/_academic/pen 瀏覽，大會不會個別發函或電郵通知入選決賽者，決賽名單公布前不設查詢。請各入選決賽者自行列印決賽通知及所屬的決賽單名並於決賽當日攜帶出席。

決賽：2012年12月15日（六）舉行，各入選決賽者必須出席決賽即席書寫，並請自備書寫工具即席書寫。不出席決賽者即自動放棄參加決賽資格，該資格會給予候補者，決賽書寫題目內容大會於當日公布。

各組得獎名單公布：2013年1月2日（六）起發函邀請各組得獎者出席頒獎典禮〔中小學得獎者通知信，由所屬學校負責老師代為轉發〕，亦可瀏覽本會網頁。

頒獎典禮暨得獎作品展覽：2013年2月2日（六）舉行邀請各組得獎者出席領取獎項，共同分享喜悅。2013年2月2至3日於銅鑼灣服務中心展出得獎作品。

比賽類別：

中文硬筆書法 / 英文硬筆書法		
〔中小學組各級中、英硬筆書法作品不可多於三份，教師組每位參賽者可交中、英文硬筆書法作品各一份〕		
小學組	中學組	教師組
初級（小一至小二）	初級（中一至中三）	在職、準教師或退休教師，以個人名義參加。
中級（小三至小四）	不適用	
高級（小五至小六）	高級（中四至中六）	

規格：

	中文硬筆書法						英文硬筆書法					
	小學組			中學組		教師	小學組			中學組		教師
	初級	中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初級	中級	高級	初級	高級	
書體	楷書或行書（小學及中學初級）					不限	正楷		草書（小學高級、中學及教師）			
書寫工具	鉛筆		原子筆 （藍、黑色 均可）	原子筆、鋼筆、 走珠筆、水筆 （藍、黑色均可）			鉛筆		原子筆 （藍、黑色 均可）	原子筆、鋼筆、 走珠筆、水筆 （藍、黑色均可）		
書寫格式	由右至左直寫，每格一字，小學組參賽作品標點符號應佔一格，中學及老師組不限。						由左至右橫寫。					
評分標準	結字（字形和錯別字）50%、用筆（筆畫）30%、編章（佈局和整潔）20%						字體（字形）30%、準確性（拼字和標點）30%、整體表現（間隔編排）30%、整潔（無污漬）10%					
內容	按照初賽題目內容全篇書寫。											
紙張	必須使用大會提供之初賽參加表格及書寫紙，可自行用A4白紙或油墨紙複印。											
規則	1. 所有作品不可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否則被取消參賽資格。 2. 中小學每級中、英硬筆書法，不可提交多於三份作品，否則被取消參賽資格。 3. 教師組以個人名義參賽，只可提交中、英硬筆書法作品各一份，否則被取消參賽資格。											

獎項：中、英硬筆書法：中小學組每級及教師組設冠、亞、季、優異及優良獎。

「教協盾」以決賽每校各級得分計算，獲最高分數之小及中學為冠軍校隊，可保留「教協盾」一年，連獲三屆冠軍之學校可永久保存。總成績計算（教師組得分不計算在內）：冠9分、亞7分、季5分、優異2分、優良1分。

評判：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香港西洋書藝會及第十六屆教師組冠、亞、季軍得獎者。

查詢：可瀏覽本會網頁或致電 27807337 與李慧儀聯絡。